



HIGHWAYS DEPARTMENT  
URBAN REGION

7-8 FLOORS,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傳真及郵遞  
2834 9667

路政署  
市區

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7-8 樓  
網址 : <http://www.hyd.gov.hk>

[ ]

本署檔號： (HVJ08)HyD UHK/13-2/3/1(DWC)  
來函檔號：  
電話： 2231 5617  
圖文傳真： 2576 6244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秘書高展鴻先生

高秘書：

第六屆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  
書面動議：要求政府當局即時清理區內棄置電單車

謝謝你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的電郵，夾附有關上述標題的書面動議及相關問題。本署對相關問題有以下的回覆：

問題 1 請提供灣仔區內現有的電單車泊位數量並按地區詳細列出。

回覆： 由相關部門回覆。

問題 2： 有關部門如何辨識及處理於泊車處連續停泊超過 24 小時（即違泊）的車輛？

回覆： 由相關部門回覆。

問題 3 及 問題 4： 就上述違泊及棄置等情況，應由哪個政府部門處理？如非能單由其中一個部門處理，請問除以上四個部門外，有否其他部門亦需負責？

就上述情況，有關部門由接獲個案至最後移走車輛，需時多久？如處理上牽涉多個部門，請相關部門解釋各自的處理流程及所需時間。

回覆： 路政署為工務部門，主要職能包括建造和維修保養轄下公共道路及其附屬道路設施。至於公共道路的環境衛生、土地使用管制和交通管理事宜，並非本署的職權範疇。公共道路上的廢棄電單車及其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相關執法和清理工作，由其他有關部門負責。此外，路政署過去並沒有參與處理在公共道路上發現的廢棄電單車。



ISO 9001:2015  
01/14/01/CC 1681



ISO 14001:2015  
02/14/01/CC 2334

問題 5： 請有關部門提供資料圖片中的電單車處理紀錄（連同日期）。

回覆： 由相關部門回覆。

問題 6： 由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為止，有關部門於灣仔區合共貼出告示或警告信要求移走的車輛數目為何，而成功移走的車輛數目為何？

回覆： 由相關部門回覆。

問題 7： 當單一部門未能安排移走車輛時，相關部門會否採取聯合清理廢棄電單車行動；並由哪個部門負責統籌；以及根據哪些條件決定發起行動？

回覆： 路政署會配合各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並提供相關的協助。

本署工程師陳啟賢先生將會出席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會議。

路政署總工程師/港島

(羅啟賢 羅啟賢 代行)



二零二零年九月廿一日